附件

各相关市级部门职责分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　门 | 职责任务 |
| 市民政局 | 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履行牵头职责，优化本市老年助餐实施方案。加强与各部门组织协调，督促指导各区民政部门积极开展老年助餐工作。 |
| 市发展改革委 | 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；按规定指导落实老人家食堂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；将老人家食堂信用信息纳入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。 |
| 市财政局 | 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，落实补贴资金发放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。 |
| 市人社局 |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，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，并按规定给予补贴。 |
| 市规划资源局 | 按照各区民政部门需求，指导分局提供建设、审批方面的协同支持，结合盘活资源，落实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，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。 |
|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| 结合城市更新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试点建设等工作，指导各区因地制宜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。 |
| 市农业农村委 | 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大局，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。指导有农业的区推动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提高农村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的便利性。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决策程序通过后，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 |
| 市商务局 | 引导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、家政企业、物流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，参与老年助餐服务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。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鼓励设立早餐点、老年人食堂等社区餐饮网点，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便利用餐条件。 |
| 市市场监管委 | 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，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，及时、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，持续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和监管人员陪餐工作。 |
| 市税务局 | 按规定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辅导，精准推送税费政策，不断优化纳税服务。 |
| 市消防救援总队 | 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。 |